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公告

苏建许（造）注公字（2016）年（1）号

因南京欧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乙001332000647）、江苏星火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乙131132000612）、江苏华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乙120632000520）、南京建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乙110632000390）发生下列法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：

☒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；

☐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；

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；

☐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；

☐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；

☐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；

☒当事人主动申请；

☐（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注销的其他情形说明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注销该当事人取得的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年4月22日

